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清偿 的后续进展情况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清偿的后续进展情况

2019年8月2日和8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清偿的进展公告》和《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获清偿的补充公告》（以下合称“公告”）。公告中提到，公司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收取的部分个别财务公司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获偿付（以下简称“逾期票据”）。

近日，公司收到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及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分别就上述个别财务公司中天津物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财司”）及其所在的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等44家企业（以下简称“物产集团”）和重庆力帆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财司”）及其所在的重庆力帆系企业（以下简称“力帆集团”）重整方案作出裁定。根据裁定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批准了物产集团重整计划，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批准了力帆集团重整计划。

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于2020年会计年度对相关逾期票据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情况见本公告下文。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运行，资金较为充足，截至2020年3季度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60.87亿元。截至

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逾期票据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一）概述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第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及相关个别财务公司的企业状况，公司于 2020 年会计年度拟对个别财务公司逾期票据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31,851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经董事会批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方法和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并计量损失准备。公司按单项金融工具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相关逾期票据债权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在评估相关逾期票据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了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未能按期还款的情况；已发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或信用；重整计划对债务人的还款能力影响；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保全措施等。

（三）关于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合理性说明

1.物产财司和力帆财司逾期票据债权计提减值情况

鉴于目前物产财司、力帆财司及其各自所在集团重整计划已获法院裁定批准，按照上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方法，对已进入破产重整财务公司逾期票据债权按扣除股权质押和冻结票据前手方预收款后余额的 90% 比例计提减值，物产财司逾期票据债权 2020 年度计提信用

减值损失 16,683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 47,270 万元；力帆财司逾期票据债权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2,067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 3,420 万元。

2.B 财务公司逾期票据债权计提减值情况

按照上述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方法，根据相关逾期票据期限及前瞻性信息，确定 B 财务公司逾期票据债权计提减值比例为 60%。B 财务公司逾期票据债权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13,101 万元，累计计提减值 14,973 万元。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计 31,851 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本次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逾期票据债权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1,851 万元，将会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减少 23,8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0.46%，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3.37%。

三、风险提示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